

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浮火指字〔2024〕1号

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 浮梁县 2024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浮梁县 2024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浮梁县 2024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风险，为打造现代化国际瓷都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全面推动责任落实

1. 抓重要文件宣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抓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共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2. 抓知责明责。各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以及森林经营单位、个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责任。探索建立党政领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履职清单、分级公布森林经营管理单位森林防火责任清单。

3. 抓履责尽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查评估、考核、约谈等

手段，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防灭火责任落实，强化结果运用。抓好森林防火重点管理制度的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多发的乡（镇）实行重点管理。

4.抓追责问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每起森林火灾都查明原因、划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肇事者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影响和损失较大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5.抓表彰评选。组织乡（镇）参加 2021-2023 年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深入挖掘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大抓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热情。

二、有效防范火灾发生

6.强化宣传教育。联合主流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庄、进农户、进公路服务区、进景区，加大森林火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7.强化火源管控。严格落实野外用火“五个禁止”规定，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控管理。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并登记造册，落实“点对点”监护管理制度。按照“五个不批”“五个不烧”要求，规范特殊野外用火审批。全面落实“林长制+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各级林长深入对口区域开展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巡林工作，建立健全林业部门督促指导乡（镇）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火情早期

处置机制。

8. 强化隐患治理。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及林区输配电线路、铁路沿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9. 强化监督检查。发挥县森防指牵头抓总作用，在春节、“两会”、清明、国庆等森林防火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天气，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10. 强化火险会商。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日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督促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视情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11. 强化联防联控。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联防组织作用，加强与周边乡（镇）工作交流，强化火情信息通报、共享、扑救等联防联控机制运用。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12. 推进基层试点。认真总结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试点成果，适时印发实施方案，面向全县推广试点经验，建立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森林防灭火基础工作水平。

13.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央预算内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等项目实施，推进全县电力线路生物防火林带共建。积极推动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推进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

建设。

四、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14. **深化专业队伍建设。**认真总结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成效，按照省森防办统一部署，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三年大提升”活动，推动县专业化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15. **深化教育训练。**抓好《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大纲》《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教材》的实施，督促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制定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和周训练安排，常态化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并选拔队员参加市级、省级大比武。

16. **深化以水灭火试点。**结合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以水灭火战法试点工作成效，积极开展以水灭火业务技能比武和实战化演练，加强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提升基层安全扑火能力。

17. **深化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建立健全队伍建管、训、养、用机制，深入推进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组织乡（镇）半专业队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全面提升提高安全避险和火灾处置能力。抓好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规范化建设，举办全县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大比武活动，加强防火技能演练，全面提升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五、安全高效处置火情

18. **完善现场指挥机制。**全面落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现场指挥运行机制，完善处置流程，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火情。

19.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按照“县级每年至少1次”的要求，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无脚本演练，进一步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升能力。

20.开展扑火安全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业务骨干培训班，组织开展一线森林扑火指挥员全员培训，提升安全扑火理念和能力。

21.加强扑火物资储备。督促县、乡按照国家 and 省里制定的储备标准，强化扑火物资特别是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提升扑火物资保障能力。

22.规范火情信息报告。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卫星监测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制度。按照“有火必报、立即报告、规范报告”的要求，如实、准确、快速报告火情。特别是森林火灾紧急信息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在事发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发生及处置的具体情况；重特大森林火灾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电话报告的必须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已上报且仍在扑救中的森林火灾，必须每4小时书面报告一次扑救进展情况。

23.抓好安全扑火指导。一旦发生火情，督促乡（镇）领导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快速启动预案、有序处置。加强火情调度、跟踪协调，视情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扑救，确保安全高效扑火。

24.发挥专家支撑作用。加强县森林防灭火专家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专家组成员，探索建立专家参与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隐患排查、火灾扑救和调查等机制。

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